

漢譯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十二冊

法政研究社出版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二十冊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二編之五) 第二章 第四編

第四項 痘 瘡

○○種痘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布告第三四號

○種痘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十月東京府令第四六號

○種痘施行心得書

十八年三月內務省達第九號

罹於變痘患者届出法

十九年二月達乙第二號

第五項 醫藥及產婆

關於鑲齒取齒口中治療接骨等之件

十八年三月內務省頒甲第七號

○○鍼灸術營業者之取締法

十八年三月內務省頒甲第十號

○○獸醫免許規則

二十三年八月法律第六十七號

○○醫師獸醫齒科醫產婆 劑師製藥者藥商鍼灸術營業者之届出法

二十六年十二月廳令第六號

醫師獸醫產婆設出張所之届出法

二十七年三月廳令第五號

鍼灸術入齒拔齒營業者於出張治療所不要届出之件

二十八年一月通知四六一第一七號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十二冊 目次

二

○醫師藥劑師業務局出規則……………三十四年東京府令第三五號

醫籍藥劑師名簿編成並加除訂正調查事項……………三十四年七月連署告示一一一號

無醫術開業免狀而專斷治療之取締法……………二十六年四月內訓第二號

醫師診察中毒者之届出法……………二十一年三月警察令第四號

由醫師届中毒者時之取調報告法……………二十一年三月訓令甲第八號

醫師採取牛痘苗之後撲殺解剖犢牛之取扱法……………二十五年十一月訓令甲四號

○產婆規則……………三十二年七月勅令第三四五號

○看護婦規則……………三十五年七月東京府令第七一號

第六項 藥品

○鴉片法……………三十年法律第二七號

○鴉片法施行規則……………

○藥品營業並藥品取扱規則……………二十二年三月法律第一〇號

痘苗及血清與其他細菌學的豫防治療品製造取締規則……………三十六年六月內務省令第五號

モルロン含量賠償金及鴉片賣下規則……………三十年三月內務省告示第三〇號

藥品巡視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內務省訓令第四號

○關於牛乳中移行毒劇藥處分之件

三十三年十月內務省令第四六號

關於監視員巡視之件

二十二年內務省訓令第三八號

○關於取鼠取蠅藥之件

五年五月布告第一四二號

○關於礦屬所製之繪具染料之件

十一年四月內務省頒乙第三五號

○關於磷酸之取鼠藥件

十年三月內務省頒乙第三六號

○賣藥規則

十年一月第七號布告

○關於賣藥行商鑑札之件

二十六年五月內務省訓令第九號

○關於賣藥封緘之件

三十年三月內務省令第二號

○藥品業務者檢查證明之件

三十年九月內務省內第二六號

○賣藥自用者不得授受無印紙賣藥之件

十九年十月大藏省令第三一號

○賣藥部外品營業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警察令第六號

○藥商並製藥者取締細則

二十四年三月東京府令第二七號

○同從來鑲齒取齒口中治療接骨營業者之取締規則

三十四年七月東京府令第五八號

○同開業醫出張時間外代務者所關之届出手續

二十七年四月東京府令第二〇號

第七項 病院

- 於市町村設置避病院設備標準……………二十八年四月內務省訓令第四號
- 傳染病院之敷地免除地租之件……………三十一年六月法律第四號

市町村建設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消毒所規程……………三十五年二月東京府令第二號

第八項 飲料水及氷電

- 飲料水注意法……………十一年五月達乙第一八號

- 飲料水營業取締規則……………二十一年六月警察令第九號

飲料水營業取締規則有第一條第三條之屆出時向警察局通報……………二十五年九月訓令甲第三二號

- 神田玉川兩上水取締禁令……………十一年十月布達甲第五七號

- 神田玉川兩上水取締禁例……………十一年二月布達番外

神田玉川兩上水源布達取締禁例以定巡查交番巡視……………十一年十月達番外

- 千住川水道取締禁例……………十四年五月布達甲第二五號

神田玉川千住三上水道取締並其狀況報告方法……………二十六年十二月訓令甲第六二號

- 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規則……………三十三年六月內務省令第三〇號

清涼飲料水營業關於取締規則

三十三年七月廳令三〇號

關於清涼飲料水取締取扱手續

三十三年八月訓令甲第六七號

關於清涼飲料水製造用水採集法並原料差出法之注意

三十三年十月第三部長通牒

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規則有害性着色料取締規則飲食物及布片砒素及

錫之試驗方法

三十四年十月內務省令第三〇號

〇〇冰雪營業取締規則

三十三年七月內務省第三七號

水營業取締所關之施行規則

三十三年八月廳令第三六號

水營業所關之取扱手續

三十三年九月訓令三七號

第九項 飲食物及着色料

○關於飲食物及其他之物件取締之件

三十二年二月法律第一五號

關於飲食物及其他物品之取締法並關於施行之件

三十三年三月內務省令第一〇號

關於飲食物及其他之物品取締之件

三十三年六月廳令第二八號

關於飲食物及其他之物品取締法律並關於施行之件

三十三年六月訓令第五號

關於飲食物及其他物品檢查施行手續

三十五年九月訓令甲第四號

○飲食物器具取締規則……………三十二年十二月內務省令第一號

○人工甘味質取締規則……………三十四年十月內務省第三一號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三十六年九月內務省第一〇號

清酒中サリチル酸之試驗法……………三十六年九月內務省令第一一號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第五條適用方法……………三十六年十月訓令甲第四二號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三十三年四月內務省令第一五號

牛乳之比重及計測脂肪之件……………三十三年五月內務省令第二〇號

關於牛乳營業施行之規則……………三十三年七月訓令第三二號

關於牛乳營業之取扱手續……………三十三年七月訓令甲第六一號

○賣肉取締規則……………三十二年七月警察令第二五號

○於露店又行商之飲食物使設覆蓋……………十九年五月警察令第六號

河豚販賣取締……………二十五年六月警察令第一三號

○有害性着色料取締規則……………三十三年四月內務省令第一七號

關於竹製而塗漆之食箸通牒……………三十四年八月第三部長通牒

第十項 墓地及埋火葬

○墓地及埋火葬取締規則.....十七年十月大政官達第二五號

同上關於違背事件.....十七年十月大政官達第八二號

同上方法細目標準.....十七年十一月內務省達第四〇號

死產之埋火葬認許證別附號數之件.....三十三年六月內務訓令第二一號

○刑死者之墓標寫真等取締之件.....二十四年七月內務省令第一一號

○墓地及埋葬取締細則.....三十四年八月警察令第一二號

建設碑表願書之取扱方法.....二十一年七月訓令甲第二十四號

○火葬場取締規則.....二十年四月警察令第五號

規定埋墓地管理者之命令.....二十四年八月東京府令第 號

改葬許可證須記載死者之籍族氏名.....二十四年十二月第三十二號

給付埋葬認許證事件.....三十三年十二月東京府令第二號

開通水路道路之工事其土中埋設枯骨取扱方法.....三十年九月通達第九六號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二編之五)

第二章第四款

第四項 痘 瘡

種痘規則

明治十八年十一月
布告第三號

種痘規則。定爲左之通制。自明治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但明治九年內務省甲第八號。及甲第十六號之布達。自此規則施行之日廢止。

第一條 種痘於小兒出生後滿一年以內行之。若不善感時。更於一週年內。再三種之。

第二條 種痘雖善感後。五年乃至七年。須再種。再種後。五年乃至七年。可三種。

第三條 有天然痘流行之兆時。第一條第二條之期限。當不拘於掛官吏所指定之期日內。可行種痘。

第四條 受種痘者。有病或有事故。於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之時期。不能行種痘時。其病須以醫師之診斷書。事故須以親戚又隣保之證印。副於證書。由戶長屈出於役場。

第五條 受種痘者。於醫師指定之日。受檢診。其痘漿。若欲採取時。不得拒之。

第六條 種痘已畢者。由醫師受領種痘證。戶長届出於役場。但罹於天然痘者。由醫師受領其證。準於本條。

第七條 十六歲未滿者之尊長後見人。或雇主等。現監督其幼者。若在貧院育兒院等之入院者。於該主長。須任前各條之責。

第八條 醫師檢診種痘之善感與不善感。附與種痘證。但治療罹於天然痘者時。準於本條。附與其證。

第九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者。處以五錢以上。五十錢以下之科料。

第十條 府知事縣令。製種痘明細表。每年以一月及七月兩度。報告於內務卿。

第十一條 施行此規則之方法細則。於府知事縣令設便宜。届出於內務卿。

種痘規則施行細則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
東京府令第四六號

第一條 區役所町村役場（在島地爲島廳島役所
島村役場以下做之）須調製種痘簿。

第二條 於種痘規則第四條之該當者。無疾病事故時。當勿遲滯。即行種痘。

第三條 醫師於種痘規則第八條之場合。於別紙依第一號樣式。作種痘證。又天然痘證

二則。以一則付與本人。他一則每一月分取纏。限於翌月五日。差出於本人所轄之區役所。又町村役場。但於區役所又町村役場所差出之證。箇月分以一則連記者。亦無妨。

第四條 無資力不能行種痘者。可從區役所又町村役場之指示。受種痘。

第五條 區役所町村役場。於前條之場合。定施行種痘之場所及期日。

第六條 依種痘規則第三條。行臨時種痘場合之手續。亦與前條同。

第七條 醫師於第三條之期日內。不差出種痘證。天然痘證。於區役所町村役場者。處以

科料。

期日經過後。區役所町村役場。更爲指定期日。若於其期日內猶不差出者。亦同前項。

種痘施術心得書

明治十八年三月
內務省達甲第九號

施種痘術者。不可不詳知種痘之適否。接種之方法。痘苗採收。及貯蓄之法。善感不善感之

鑑別。種痘之注意等。其要如左。

第一 種痘之適否

第一條 種痘於左之所掲者。可以不施。

一 生後未經七十日者、

二 因種痘、一時有病患之增進者、

三 於丹毒流行之土地所居住者、

四 有蔓延性之皮膚病者、

五 罹於熱性病者、

第二條 適於種痘之時期。以春三月四月五月。秋九月十月十一月之四季爲最良。然於

四季施之。亦無妨。

第二 接種之方法

第三條 施種痘於上膊。

（三稜筋抵止之部位）

各三針乃至五針。

（隨受痘者之年齡體質等）

各針距離。曲尺五分以

上而痘疤之暈輪。不可互相密接。須注意。

第四條 施術之先。將針尖拭淨。一時接種數人時。每種一人。必拭淨。

第五條 良性之痘漿。採而移種。雖爲確實之良法。若此法不能行時。可選貯蓄之痘苗。最新鮮者用之。但痂皮可不用。

第六條 第三 痘苗採收及貯蓄之法

第六條 於左所揭者。不可採收痘苗。

一 痘疱之成形過度及過大者。發暈過大者。疱緣又暈部生水疱者。痘疱非常之隆起。漏出證明之漿液者。有一種可疑之色。譬如顯紅藍色者。但在此等異常痘疱近傍。之正疱。亦同。

二 痘漿之血液相混者。在疱之中央。痘漿將近腐敗者。痘疱之已將化膿者。因爬搔又摩擦。而痘疱破潰者。

三 現罹梅毒腺病及皮膚病者。營養不良者。

四 丹毒併發者。經過不整。而有疑於不善感者。可參現第三十條

五 經過天然痘者。再三種之者。

第七條 採痘漿。通常雜以接種後第八日爲佳。一日以二十四時間作算下皆同然因時候之寒暖。及各人

之性質。於第七日第九日採取。亦適度。痘瘡之善感良性者。其含色之漿液不渾濁。如粘稠之露滴。

第八條 採痘漿。須避痘瘡之中心。自痘面斜而淺刺。不可深刺。使出血。

第九條 痘瘡只發一顆者。不可採其漿液。又雖有數顆。亦不可傷其一顆。

第十條 欲貯蓄痘苗。以供接種之用者。貯於硝子板間密封之。又吸入於硝子製毛細管而固封其兩端。避日光及寒熱之劇度以貯之。（痘苗貯蓄法得其宜時。五箇月間。足有十分之効力）。

第四 善感不善感之鑑別

第十一條 鑑別種痘之善感不善感。以左之各項爲要點。

一 接種後第二日以內。始成形與否。

二 痘瘡爲常形。而其大及硬。於皮下皮上。皆同一與否。

三 其紅量爲常與否。

四 經過整然。而其時期有誤與否。

五 至第八日發微熱與否。或顯其他之徵候與否。

六 痂皮黯褐色。又黑色。而其厚及硬。爲常度與否。

第十二條 種痘善感不善感之徵候就左之經過可知

接種後第一日第二日之間。無異於他之刺傷。施術後。針痕之周圍。雖發淡紅色之小暈。暫時即消失。或亦有不見此暈者。

第三日於針痕之部。生極小之紅點。試以指頭觸之。稍覺隆起。經過緩慢者。至第四日第五日。始生此紅點。

第四日生紅色而硬。且隆起爲圓形。或橢圓形之小結節。

第五日結節爲細小之水疱。其周圍狹。而顯紅暈。

第六日水疱稍增大。其邊緣隆起。疱之中央。顯陷凹。疱中稀薄透明。而充滿以畧帶藍色之液。周圍之紅暈稍增大。

第八日痘疱全成形。其大如豆。周圍愀腫。微有疼痛。疱中之液加倍充實。紅暈顯然增大。

當此期(或此期以前)發微熱。或全無痘候。顏面或顯蒼白色。又腋下覺疼痛。又或起水
腋腺腫。

第九日紅暈更增大。其色澤亦加。第十日疱液化膿爲白濁。或黃色之濃稠液。疱之中央雖稍凸隆。然其形必扁圓。
至第十二日痘疱皆無變狀。自此日始收靨。由疱之中央向適緣漸次乾固。漸變黃色。周
圍之紅暈亦漸消退。

爾後黯褐色。或黑色。結堅實之厚痂。初紫着於皮膚。不易剝離。結痂後。八日乃至十日。始
剝脫。剝脫後。所遺之癍痕。只爲圓形或橢圓形之淺凹窩。其窩內更顯多數之小凹點。
但一回種痘者。雖有再三之感染。然其疱顆小。以七八日間。全經過爲常。

第十三條 種痘不善感之諸徵如左

一 接種後第二日以內。始成形不達常形。而廣爲蔓延。發炎症。皮下不覺硬。而紅暈不
整形。痘疱速化膿。其隆起之狀。爲半球形。或圓錐形。範圍則結黃色鬆疏之痂皮。

(時或有第二日以後。始成形。其經過皆不整。自與善感者有區別。又雖不善感者。於